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伯軒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伯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簡伯軒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
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
04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
05 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
06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
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
08 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其提出臺灣臺
09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0 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1 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依上開
12 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3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總和
14 （即有期徒刑6年4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15 於附表編號1至2定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3定應執行之刑及
16 編號4刑度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4月）。準此，本院審酌
1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
18 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
19 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
20 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表中勾選無意見等
21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
22 行完畢，然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
23 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至附表編號2
24 併科罰金部分，檢察官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
25 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並未聲請就前開部分一併
26 定應執行刑，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
2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應依原判決執行
28 之，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 | | | |
|------------------|------------------------------------|-------------------------|---------------|
| 編號 | 1 | 2 | |
| 罪名 | 恐嚇 | 洗錢防制法 |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6萬元) | |
| 犯罪日期 | 110/10/07 | 111/05/09至111/05/17 | |
|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40241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6529號等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桃園地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1年度審簡字第1739號 |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 |
| | 判決日期 | 111/12/29 | 112/06/29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桃園地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1年度審簡字第1739號 |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2/02/14 | 112/08/09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否 | |
| 備註 |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3號(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0800號 | |
| | 編號1、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113年執更緝 字第134號 | | |

| | | |
|------------------|--|---|
| 編號 | 3 | 4 |
| 罪名 | 詐欺 | 妨害自由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1年1月（5次） | 有期徒刑3月 |
| 犯罪日期 | 111/09/07（4次） 111/09/12 | 111/08/21至111/08/24 |
|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6428號等 |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6428號等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 |
| | 判決日期 | 113/08/01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本院 |
| | 案號 | 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10/22 |
|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 否 | 是 |
| 備註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461號（判決已定應執 行刑1年6月）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462號（刑期期滿日： 115年10月1日） |